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 1999 年 2 月 11 日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有效开展节能产品的认证工作，保障节能产品的健康发展和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节能产品的国际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节能产品，是指符合与该种产品有关的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标准要求，在社会使用中与同类产品或完成相同功能的产品相比，它的效率或能耗指标相当于国际先进水平或达到接近国际水平的国内先进水平。

第三条 节能产品认证（以下简称认证）是依据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布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证明某一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活动。节能产品认证采用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及其代理商（以下简称企业）均可向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自愿申请节能产品认证。

第五条 节能产品认证工作受国家经贸委的领导，接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管理以及全社会的监督。

## 第二章 认证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证的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应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外企业应持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

（二）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及补充要求，或者外国申请人所在国等同采用 ISO9000 系列标准及补充要求；

（三）产品属国家颁布的可开展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四）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节能产品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

(五) 产品应注册，质量稳定，能正常批量生产，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具备售前、售后的优良服务和备品备件 的保证供应，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认证程序

第七条 申请认证的国内企业，应按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证范围和产品目录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格式填写认证 申请书，并按程序将申请书和需要的有关资料提交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心

(以下简称“中心”)；国外 企业或代理商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中心申请，其申请书及材料应有中英文对照。

第八条 中心经审查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后，向企业发出《受理认证申请通知书》。企业应按照《节能产品认证收 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心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第九条 中心组织检查组，按程序对申请企业的质量体系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 向中心提交《质量体系审核及检查报告》。

第十条 现场检查通过后，对需要进行检验的产品，由检查组 (或委托的检验机构) 负责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 随机抽样和

封样，由企业将封存的产品送指定的认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必须在现场检验时，由检验机构派人到现场检验。

第十一条 检验机构应依据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节能产品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心提交《产品检验报告》。

第十二条 中心将企业申请材料、质量体系审核及检查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进行汇总整理，然后提交给相关的专家工作组进行评审认证，并由专家工作组撰写评审意见，报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执委会会议审查认证材料，批准认证合格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并准许使用节能标志。中心负责将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报送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向社会发布公告、进行宣传。

第十四条 对未通过认证的产品，由中心向企业发出认证不合格通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

#### 第四章 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的使用

第十五条 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公告发布后两个月内，到中心签订节能标志使用合同，缴纳节能标志批准费和年金，领取认

证证书。认证证书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委员会印制并统一编号。

第十六条 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使用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愿继续认证的企业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提出认证申请，由中心按照认证程序进行评审，并可区别情况简化部分评审内容。不重新认证的企业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或向中心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第十七条 通过认证的企业，允许在认证的产品、包装、说明书、合格证及广告宣传中使用节能标志（节能标志管理办法另行规定）。未参与认证或没有通过认证的企业的分厂、联营厂和附属厂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

第十八条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换证：

（一）、使用新的名称名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46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467)

